附件2

2021年普通本科分专业招生计划拟定注意事项

**1.**请各学院要根据校院两级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要求，结合学院专业建设发展需要，注重优化专业结构、突出专业优势和特色，科学制定本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；

**2.**学院在2020年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学院的教学条件、师资力量，结合分专业录取率、就业率、考研率等相关指标进行分专业计划数编报；

**3.鼓励学院创造条件，增加按学科大类招生；**

**4.鼓励学院适度增加师范类专业招生规模；**

**5**.学院增设的新专业，要一并报送招生计划（计划数上限60人）。

**6**.凡涉及新增专业、原专业性质变更（非师范改师范、下设方向等）、专业名称变更、拟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均须先向**教务处**申请审核并通过，持加盖有教务处公章的申请向招办报送专业招生计划。

请各学院按照附表要求填写分专业招生计划，经本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**2021年3月29日12点**前送交至招生办公室。

**招生办公室**

**2021年3月19日**